

安徽银雪贸易有限公司、孟伯湘委托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日期： 2020-07-03 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皖 01 民终 3217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银雪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安徽银雪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西凤阳路北元一时代花园 1 号楼 4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157K9Q。

法定代表人：孙伟，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宏直，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孟伯湘，男，1966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东台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永荣，江苏司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89A40N。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行肖，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婷婷，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安徽银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雪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孟伯湘、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9）皖 0102 民初 11576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银雪公司上诉请求判令：一、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孟伯湘对银雪公司的诉请，由云南盐业公司返回保证金 112000 元；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孟伯湘和云南盐业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一、本案应是合同纠纷，一审判决确定为清算责任纠纷错误。

孟伯湘不是江苏雪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雪岩公司）的债权人，其 11.2 万元保证金是直接汇给云南盐业公司，云南盐业公司直接给其发货，孟伯湘是云南盐业公司的债权人，而不是我方江苏雪岩公司的债权人，在孟伯湘与云南盐业公司的争议中，我方仅仅是协调、见证方，无返还孟伯湘 11.2 万元保证金的义务。

因此，孟伯湘要求返还 11.2 万元保证金诉请，属于其和云南盐业公司之间实际存在的配送合同关系而应以合同纠纷处理。

二、一审判决没有查清本案事实。

1、该 11.2 万元是孟伯湘以保证金名义直接汇入云南盐业公司的，其对应的货物是被行政部门查扣的约 60 吨食盐。

如果云南盐业公司不能证明该款项已经退给孟伯湘或我方，该款项必然还在云南盐业公司。

2、一审判决既未对账、审计或责令云南盐业公司提交书证，导致本案事实未查清。

3、从我公司向云南盐业公司提出申请，云南盐业公司原路退回 10.5 万元保证金至孟伯湘的账户，也可以证明该 11.2 万元保证金没有退回。

4、按照云南盐业公司的政策，像孟伯湘这种情况，已发货被查扣的食盐，配送商的保证金均未退还。

5、我方提供的审计报告也可以证明，云南盐业公司没有退回。

三、一审法院在庭前组织孟伯湘和云南盐业公司进行证据交换，却不通知我方参加，庭审中也未向我方出示证据交换的内容，属于程序违法。

孟伯湘辩称，一、由于银雪公司认可孟伯湘与云南盐业公司之间不存在货物买卖关系，云南盐业公司也承认孟伯湘是二级配送商，孟伯湘退保证金 10.5 万元是由银雪公司向云南盐业公司申请退回的，11.2 万元也应该由银雪公司申请退回，这证明了孟伯湘和云南盐业公司没有实际的物流配送关系，孟伯湘是帮助银雪公司代运货物的二级配送商，也是银雪公司与云南盐业公司的物流配送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因此孟伯湘和云南盐业公司没有直接的关系。

江苏雪岩公司未能将货物交由孟伯湘代运，致使运输合同无法履行，有义务退还孟伯湘代交的保证金。

江苏雪岩公司与陈玲和孟伯湘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和车辆租用合同，并口头约定由孟伯湘负责将食盐运交云南盐业公司指定的终端零售客户，为保证运输过程中食盐不短少毁坏等，我方根据江苏雪岩公司公司的安排向云南盐业公司代交了运输保证金。

二、江苏雪岩公司和云南盐业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虽然与本案由牵连，但是不是本案的诉讼标的，根据银雪公司提交物流配送合同规定,云南盐业公司委托江苏雪岩公司向云南盐业公司终端零售客户进行结算,收取货款。

如银雪公司未按物流配送合同的规定将货款汇交云南盐业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云南盐业公司有权在当月结算时从保证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销售货款。

现因该批货物被行政机关扣押云南盐业公司不能完成销售,江苏雪岩公司收取货款并汇给云南盐业公司的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物流配送合同解除,云南盐业公司应向江苏雪岩公司退回所

收运输保证金。

云南盐业公司在庭审质证时声明,其所收辩人的保证金已退回银雪公司,银雪公司未提出证据抗辩,且该合同纠纷与本案的清算损害赔偿纠纷有牵连不属于同法律关系纠纷,可以不作为本案审理对象,但是从减少讼累的角度出发,云南盐业公司应当将向江苏雪岩物流有限公司所收的 131.9 万元保证金中 11.2 万元是如何退回的事实举证证明。

银雪公司未依法对江苏雪岩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应当承担责任。

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云南盐业公司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的案由正确。

本案是孟伯湘以其与江苏雪岩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没有得到清算,银雪公司作为江苏雪岩公司的唯一股东就注销了江苏雪岩公司,侵害了孟伯湘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清算责任纠纷的特征,是孟伯湘自由选择案由的结果,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的通知》第三大点第四小点的规定。

二、云南盐业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第三人。

本案孟伯湘主张的案由及一审法院认定的案由均为清算责任纠纷,云南盐业公司并非是江苏雪岩公司的清算主体,并非是本案的适格第三人。

同时,本案存在两个法律关系即云南盐业公司与江苏雪岩公司的合同关系,江苏雪岩公司或银雪公司与孟伯湘之间的法律关系,两个法律关系互相独立,不应当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三、云南盐业公司与孟伯湘之间并无任何法律关系。

(一) 云南盐业公司与孟伯湘之间并无任何书面合同关系。

云南盐业公司从未与孟伯湘签订过任何书面合同,不存在任何书面合同关系。

(二) 云南盐业公司与孟伯湘之间并无任何实际的合同关系。

2017 年年初,云南盐业公司与江苏雪岩公司签订了《物流配送合同》,约定由江苏雪岩公司作为云南盐业公司在江苏省全省区域直营配送商,江苏雪岩公司需向云南盐业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整。

《物流配送合同》签订后,孟伯湘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向云南盐业公司转款 11.2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云南盐业公司转款 10.5 万元。

孟伯湘虽然向云南盐业公司转款,但所转款项均是代江苏雪岩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款项也是由江苏雪岩公司和孟伯湘共同申请退还,故云南盐业公司与孟伯湘之间并无任何实际的合同关系。

银雪公司认为孟伯湘是云南盐业公司的实际配送商，直接履行合同是与事实不符的。

（三）江苏雪岩公司并非是银雪公司所称“中介性质的法律地位”。

依据《物流配送合同》之约定，江苏雪岩公司系云南盐业公司在江苏省全省区域直营配送商，江苏雪岩公司为了履行与云南盐业公司的合同义务而向孟伯湘租用车辆及场地，并非是“中介性质的法律地位”。

四、孟伯湘向云南盐业公司所转款项已经全部退还，云南盐业与江苏雪岩公司的财务已经全部结清。

（一）云南盐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退还 105000 元，江苏雪岩公司与孟伯湘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共同向云南盐业公司申请退还 105000 元，云南盐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将 105000 元分三笔即一笔 2 万元、一笔 5 万元、一笔 35000 元退还至孟伯湘账户中。

（二）云南盐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将江苏雪岩公司的全部款项一次性退还。

2017 年 12 月 1 日，江苏雪岩公司与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共同致函云南盐业，称江苏雪岩公司与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同意将江苏雪岩公司留在云南盐业账户中的 212990.05 元转出到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的账户中。

2018 年 8 月 13 日，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向云南盐业公司提出退款申请，要求云南盐业公司将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剩余款项共计 215355.95 元退还给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云南盐业公司将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退还的 215355.95 元全部退还给了。

云南盐业公司与江苏雪岩公司、安徽银雪物流有限公司的财务已经结清。

综上，请求依法驳回银雪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孟伯湘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银雪公司赔偿孟伯湘保证金损失 11.2 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3 月 5 日，孟伯湘与江苏雪岩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一份，约定孟伯湘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苏 J × × × × 的车辆出租给江苏雪岩公司使用。

车辆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共 12 个月。

双方签订协议后，江苏雪岩公司工作人员徐艺证明为了保证货物在孟伯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江苏雪岩公司要求孟伯湘缴纳与需要运输的食盐价格相当数额的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直接汇到云南盐业公司的账户。

孟伯湘按江苏雪岩公司的要求先后汇款 217000 元至云南盐业公司的账户，江苏雪岩公司对

孟伯湘所汇的每笔款项向云南盐业公司出具《打款说明》，主要内容是“兹有我方孟伯湘……代江苏雪岩物流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汇入人民币……，汇款到账后，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均由我方及江苏雪岩物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孟伯湘对《打款说明》落款处的“孟伯湘”签名的真实性不认可。

2017年3月27日，孟伯湘与江苏雪岩公司的两名工作人员将云南盐业公司发运的近60吨食盐运送到“城东农贸市场”，准备储存至位于该农贸市场17号楼116仓库时与东台市盐业公司工作人员刘世军发生争议，刘世军报警。

东台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处警，要求云南盐业公司的工作人员配合东台市盐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法，后食盐被东台市盐务管理部门查扣。

2017年4月22日，江苏雪岩公司向云南盐业公司提出《退款申请》，称江苏雪岩公司配送商孟伯湘于2017年3月16日向贵公司账户汇入105000元，但因市场情况复杂，现向贵公司申请退款。

2017年5月，孟伯湘收到云南盐业公司汇款105000元。

2019年7月28日，孟伯湘得知江苏雪岩被出资人银雪公司申请注销，遂向银雪公司寄送《通知书》，称其与江苏雪岩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同时订立了口头运输合同，其按江苏雪岩公司指示直接向云南盐业公司汇保证金21.7万元。

因2017年3月27日运送的食盐被东台盐务局扣留，致标的物无法交与其本人运输。

2017年5月17日，江苏雪岩公司通知云南公司退回了保证金105000元，余款112000元云南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致函称将款退还贵公司并结清账务。

在江苏雪岩公司与其业务未了结的情况下，银雪公司即从云南公司接走江苏雪岩公司的债权同时将江苏雪岩公司注销，应依法向其承担退款责任。

银雪公司收到通知书后未向孟伯湘退还款项，孟伯湘遂诉至该院。

一审法院另查明，2017年年初，云南盐业公司与江苏雪岩公司签订《物流配送合同》，约定江苏雪岩公司为云南盐业公司在江苏省区直营配送商，按云南盐业公司要求进行货物运送托运服务。

一审法院再查明，根据孟伯湘提供的企业档案资料显示，江苏雪岩公司系当时名称为安徽银雪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银雪公司在2016年12月20日出资设立。

2019年3月1日，安徽银雪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江苏雪岩公司，并提交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等，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2019 年 9 月 18 日，安徽银雪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银雪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孟伯湘主张与江苏雪岩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没有清算的情况下，银雪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了江苏雪岩公司，侵害了作为江苏雪岩公司债权人的孟伯湘的合法权益，应当向孟伯湘承担赔偿责任。

孟伯湘诉请银雪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中关于清算责任承担的规定，故本案案由定为清算责任纠纷符合孟伯湘诉请的法律关系，银雪公司辩称本案案由应为合同纠纷，该院不予采纳。

根据孟伯湘向江苏雪岩公司工作人员徐艺进行的视频问话记录，孟伯湘向云南盐业公司汇款 217000 元的原因，系按江苏雪岩公司要求为江苏雪岩公司运输食盐过程中，为确保食盐的财产安全交纳的保证金。

在孟伯湘汇款的同时，江苏雪岩公司也以出具《付款说明》的方式，确认孟伯湘系代江苏雪岩公司汇给云南盐业公司，并承诺因汇款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云南盐业公司无关。

因此就孟伯湘所缴纳 217000 元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江苏雪岩公司承担。

孟伯湘在履行运送食盐义务的过程中，食盐非因孟伯湘的原因导致被盐业管理部门查扣，孟伯湘与江苏雪岩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江苏雪岩公司应当向孟伯湘退还保证金 217000 元。

在食盐被查扣后，江苏雪岩公司已向云南盐业申请退款的方式向孟伯湘退还了 105000 元，但尚有 112000 元未退还孟伯湘，故孟伯湘主张江苏雪岩公司应当退还 112000 元保证金，该院予以支持。

银雪公司作为江苏雪岩公司唯一的股东，在申请注销登记时，未提交清算资料，向登记机关承诺江苏雪岩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结，并就承诺不实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 第二款 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孟伯湘以银雪公司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为由，诉请银雪公司赔偿其保证金损失 112000 元。

其诉请的法律依据虽有不当，但不影响其诉请的债权应由银雪公司清偿的实质，故银雪公司应当向孟伯湘返还其代江苏雪岩公司缴纳的 112000 元保证金。

银雪公司辩称是受云南盐业公司的委托与孟伯湘发生一定的法律关系，答辩意见不明确。

其辩称孟伯湘与云南盐业公司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该院不予采信。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该院判决：银雪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孟伯湘保证金 112000 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 2540 元，减半收取 1270 元由银雪公司负担。

二审期间，银雪公司围绕其上诉请求提交三组证据，证据一，审计报告、企业询证函和快递信息，证明：1、争议的 11.2 万元属于已发货保证金，云南盐业公司未退还；2、审计单位给云南盐业公司发询证函，云南盐业公司不予回复；3、审计报告内容和在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11.2 万元保证金至今未退还。

证据二，关于审计报告可反映云盐未退 11.2 万元的说明（含其他 6 家相同情况被查扣材料），证明 11.2 万元保证金，云南盐业公司至今未退还，云南盐业公司退回的 215355.95 元仅是未发货保证金，与被查扣的数字也不匹配；证据三，其他相同案件中云南盐业公司证据材料一组，含传票 1 张、证据清单 1 张、付款回单 1 张、收条 1 张、网银电子回单 1 张、我方退回未发货保证金材料一份，证明：1、云南盐业公司退回的保证金是未发货的，已发货保证金未退还；2、云南盐业公司退回 215355.95 元是未发货保证金，该数字也远不够 7 家的近百万元保证金，11.2 万元未退还。

孟伯湘质证认为，对银雪公司二审提交的三组证据的三性均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和本案无关。

云南盐业公司质证认为，对银雪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一和证据二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新证据，对该三组证据的三性和证明目的均有异议，第一组证据中的企业询证函与安徽银雪物流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退款申请载明的金额不一致。

对第三组证据中我方提交的证据清单和 91000 元的付款回单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是与本案无关。

第三组证据中收条的三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因为这个收条在另案中没有签字，工商银行的电子回单三性认可，但是证明目的不认可。

孟伯湘与云南盐业公司二审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银雪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均与本案关联性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孟伯湘与江苏雪岩公司订立口头运输合同后，依江苏雪岩公司的指示，孟伯湘代

江苏雪岩公司向云南盐业公司汇款保证金的行为使得孟伯湘与江苏雪岩公司之间另行构成委托合同关系，因江苏雪岩公司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故孟伯湘将江苏雪岩公司的唯一股东银雪公司列为原审被告，一审法院认定本案系清算责任纠纷有误，本案应为委托合同纠纷。

本案中，孟伯湘在依照其与江苏雪岩公司的口头运输合同履行运送食盐义务的过程中，食盐非因孟伯湘的原因导致被盐业管理部门查扣，孟伯湘与江苏雪岩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履行口头运输合同而代为支付的保证金，江苏雪岩公司应当向孟伯湘退还。

银雪公司作为江苏雪岩公司唯一的股东，在申请注销登记时，未提交清算资料，向登记机关承诺江苏雪岩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结，并就承诺不实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故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有关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判令银雪公司返还孟伯湘 11××××元保证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银雪公司上诉认为案涉争议保证金应由云南盐业公司予以退还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另，因云南盐业公司未参加庭审，一审法院于庭审中组织银雪公司对孟伯湘庭审所举证据和云南盐业公司庭前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安徽银雪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540 元，由上诉人安徽银雪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丽

审判员程亚娟

审判员张健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法官助理宋知龙

书记员张哲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